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423.65万元到40,423.65万元,同比减少73%到75%。
-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同比减少142%到149%。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同比减少145%到1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423.65万元到40,423.65万元,同比减少73%到75%。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514.16万元到23,514.16万元,同比减少142%到149%。

3.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473.66万元到23,473.66万元,同比减少145%到1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2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1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73.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

(一)本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大直径硅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

(二)目前公司硅零部件和硅片业务正在市场开拓期,但其收入和利润增长规模和速度有限;同时,本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也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22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变动主要原因:

1. 经营性损益变动:

2022年度公司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瑞丰银行股权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46亿元,本报告期经测算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得到提升,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16,253.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29% - 2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17,333.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0% - 154.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42元/股	亏损: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经营性损益变动

1. 2022年度公司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经测算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股份为63,941,548股,由于瑞丰银行股价在2022年度下跌较大,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瑞丰银行股权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46亿元,本期经测算无需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参考瑞丰银行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并测算,预计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约0.7亿元,整体影响金额约2.16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珠宝首饰主业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得到提升,盈利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 非经营性损益变动

根据公司与苏州好屋原部分股东于2023年7月签订的协议书,苏州好屋原部分股东需补偿公司39.38%苏州好屋股权及1.5亿元现金(其中2023年支付0.7亿元,2024年支付0.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受让上述股权并收到0.7亿元补偿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年报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并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9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7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1月29日)前5个交易日(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748.7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37.19万股。

3. 公司未在下以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1,953.03万元至24,953.03万元,同比增长121.64%至138.2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00.00万元至3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825.04万元至23,825.04万元,同比增长131.18%至150.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0,469,733.3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58,749,648.5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和位于上海地区的生产型子公司在2022年3月至5月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以及2022年公司对美国子公司Aaren Scientific Inc.业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都对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恢复并持续向好,各产品线尤其是玻尿酸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下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101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69,433.99元,小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0,20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86,923.41	60,000.00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	23,276.81	17,486.94
	合计	110,200.22	77,486.94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开发出的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等产品已实现打通产线,目前前部分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供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投入比例(C=B/A)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费用的净额(D)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5,780.20	92.97%	4,826.82	9,046.62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 在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减少部分配套建筑面积、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等,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4.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完善与升级以及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截至2024年1月,公司“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046.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设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截至2024年1月29日,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729,350,694股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941,317股,占公司2024年1月19日总股本729,350,694股的1.088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89,818,542.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9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交易价格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9号指引》第七、八、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于2024年1月26日以其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经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查明:债务人后续生产经营尚持续能力,且能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具备了和解原因和条件。2024年1月26日,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积极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业务订单执行情况较好,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至15%,且本报告期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 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小;

3.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部分前期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应冲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该部分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影响利润约600万元至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至2,900万元	亏损:44,073.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2%至1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至1,700万元	亏损:43,903.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82%至103.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至0.05元/股	亏损:1.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